

合同编号：



UEJCA2405113EGN00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  
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支撑保障项目 B 包

采  
购  
合  
同

UEJCA2405113EGN00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UEJCA2405113EGN00

UEJCA2405113EGN00

合同编号：



UEJCA2405113EGN00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956，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支撑保障项目 B 包现场救援技术支持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灾害事故现场立体三维感知装备-小型多旋翼无人机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X-DB100 -GP28	套	2	285000	570000
2	灾害事故现场立体三维感知装备-光电吊舱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X-DB100 -EP12	套	2	112000	224000
3	灾害事故现场立体三维感知装备-倾斜摄影相机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X-DB100 -HPCAM	套	2	174000	348000
4	灾害事故现场立体三维感知装备-激光雷达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X-DB100 -LD10	套	2	429000	858000
5	灾害事故现场立体三维感知装备-全彩夜视仪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X-DB100 -NV	套	2	150000	300000



合同编号：

UEJCA2405113EGN00

6	灾害事故现场立体三维感知装备-地面快速三维建模设备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X-DB100-LCOX	套	2	750000	1500000
7	灾害事故现场边坡安全监测雷达系统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X-RD-2000	套	2	950000	1900000
8	手持式长波红外成像气体检漏仪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G21	台	2	237500	475000
<p>合计人民币（大写）：<u>陆佰壹拾柒万伍仟</u>元，（小写）<u>6175000</u>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u>5464601.77</u>元，税金为<u>710398.23</u>元，税率为<u>13</u>%</p>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伍仟元，（小写）6175000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70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编号：



UEJCA2405113EGN00

2. 乙方不按招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7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其中包含7天×24小时的免费驻场服务，免费驻场服务时间为    年。

合同编号：



UEJCA2405113EGN00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一。

##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61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柒万伍仟 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1852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 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 43225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 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9550880244109000130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收款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 % (¥ 18525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 元整) 的履约保函（保函



合同编号：



UEJCA2405113EGN00

期限为1年)。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重新出具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函，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合同编号：



UEJCA2405113EGN00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919752

联系人：姚凤岭

合同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联系电话：18903718586

联系人：王硕

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



合同编号：



UEJCA2405113EGN00

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艾阳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李忠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致：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自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我公司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和系统运维需要提供3年免费运行维保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生故障，我司将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软硬件设备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
3.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我司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4. 提供所投品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上门、远程和电话方式的技术服务支持。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1. 在3年质保期到期后，我公司将以最优惠的服务价格终身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
2. 在3年质保期到期后，我方可以按买方的要求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修理，相关维护费用，我公司将给予最大优惠。
3. 在3年质保期到期后，对于我方提供的设备（不含用户指定或采购的设备），继续为买方提供设备的修理和更换，所涉费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以协议的方式确定。
4. 在3年质保期到期后，如用户要求我公司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我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价格将不高于本合同期内的相应价格。
5. 在3年质保期到期后，对于我方提供的设备（不含用户指定或采购的设备），如果客户需要，我方以不高于现合同所规定之价格供应设备备件、替换件或合适的代用品；
6. 在3年质保期到期后，对于我方提供的设备（不含用户指定或采购的设备），若在现有功能基础上的软件补丁或升级以便纠正出现的故障，而更新软件版本，我公司将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用户，但是对于非故障情况下软件补丁或升级，则由双方协商后有偿提供。客户为系统完善、延伸或扩容所需的一切同型设备时，



合同编号：

UEJCA2405113EGN00

我公司以不高于现合同所规定之价格供应。我方续期供货不高于现合同价格。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UEJCA2405113EGN00